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0.06.21 109 學年度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8.02 11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0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下列功能：
- 一、學生具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具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具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具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校學習。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另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

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平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結果。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各領域若包括不同科別，其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為各科別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

學生畢業時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小部：一、二年及各佔 10%，三、四年及各佔 15%，五、六年級各佔 25%，合計 100%。
- 二、國中部：各年級成績比重相等，合計 100%。

各領域評量標準由學年初之各領域或學年教學研究會議訂定多元評量方式及各項評量方式占該學習領域之比例，交由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

第六條

安置資源班之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評量成績。

1、平時評量：

1. 該科全部節數抽離到資源班上課，成績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評量。
2. 該科非全部節數抽離至資源班上課者，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作為原普通班教師平時成績評量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則衡酌學生在原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3. 成績占比：

	平時成績		月考成績	
	原班	學習中心	原班	學習中心
全部抽離	0%	100%	30%	70%
非全部抽離	30%	70%	30%	70%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與次數原則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2 種，各占該領域之 50%。
 1. 定期評量次數：國小部各年級每學期 2 次，國中部各年級每學期 3 次，唯六、九年級第二學期為 2 次。
 2. 平時評量之紙筆測驗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二、彈性學習課程、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請假結束後到校當日向註冊組(國中部)或教務組(國小部)申請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防疫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 80%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十條

學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下：

- 一、審題機制：於學年初由各領域或學年教學研究會議分配各次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教師。命題教師需於送件截止日前一周將試題與雙向細目表交給審題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完成審題後，於雙向細目表簽名並加註意見，連同試題交回教務處或國小教導處。
- 二、迴避原則：與在學學生有親屬關係者，不可列為該年級之命題與審題教師，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命題或審題工作，以維護評量之公正與公平性。

第十一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90 分以上。
-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等第，以丙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所列項目，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選填由輔導室主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得主張擁有給予分數之完全權力，唯須簽署放棄成績排序聲明；且於畢業成績統計時，不得加入授獎名單之列。

第十二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與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四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五條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丙等學生之相關預警、輔導、補救措施，辦理方式如下：

一、預警與輔導措施：

1. 各次定期評量後，列出紙筆測驗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授課教師進行輔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
2. 每學期初，列出截至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有四個領域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交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助督促。

二、補救措施：辦理補考，方式如下：

1. 參加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未達丙等之學生，可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補考。
2.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3. 補考時間：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辦理完畢，九年級第二學期則得於該年度五月底前辦理。
4. 補考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內容。
5. 命題教師：由授課教師協助處理。
6. 成績登錄方式：補考成績達 60 分者，該領域成績由註冊組直接於成績系統改以 60 分登錄；補考成績未達 60 者，就原始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7. 因公、喪、病、產假、防疫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考者，得於成績系統關閉前擇日完成補考作業。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國小部學生(含轉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小部、國中部學生(含轉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僅國中部)等七(國小部)或八(國中部)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 特殊需求學生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標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實行。

第十七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併維護個人隱私予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且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之學力品質，九年級學生均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規定之。前項模擬考，學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九條

國中部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周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

課程每周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二十條 特殊情形學生，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及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中輟復學生等，於轉入或復學時成績採計或登錄方式，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採計原就讀學校相關科目之成績，並依對應科目登錄。
- 二、若無可相對應之科目，則以就讀後之該領域成績平均登錄。
- 三、如原成績單僅呈現等第，未呈現原始分數，各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原則如下：
 1. 優等或 A 等：登錄為 95 分。
 2. 甲等或 B 等：登錄為 85 分。
 3. 乙等或 C 等：登錄為 75 分。
 4. 丙等或 D 等：登錄為 65 分。
 5. 丁等或 E 等以下：登錄為 55 分。

四、其他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經常病假或長期病假，該生須提出醫師證明，則平時成績各科老師以 60 分以上算起，依學生表現往上加分。定期成績採用段考成績，若成績學期總成績不及格則參加補考，補考方式由該補考科目老師依學生狀況決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適時修正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九份子國中小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 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 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 文	國文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平時測驗。 (二)多元評量：實作、分組表現。 (三)學習態度：課堂學習表現。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5% (二)多元評量 15% (三)學習態度 10%
		本土語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多元評量：聽力測驗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平時測驗。 (二)多元評量：課堂作頁。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多元評量 1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5% (二)多元評量 25%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平時測驗。 (二)多元評量：課堂作業。 (三)學習態度：課堂學習表現。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5% (二)多元評量 15% (三)學習態度 1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然科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平時測驗。 (二)多元評量：實驗紀錄。 (三)學習態度：實驗參與。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15% (二)多元評量 25% (三)學習態度 1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社會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定期評量 3 次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平時測驗。 (二)多元評量：課堂作業。 (三)學習態度：課堂學習表現。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5% (二)多元評量 15% (三)學習態度 10%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術	視覺藝術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多元評量：作品實作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作品實作過程。 (二)學習態度：整潔秩序、學用品準備度、實作過程態度。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25% (二)學習態度 2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音樂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樂理測驗、詞曲創作 (二)多元評量：實作展演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筆記、學習單、隨堂測驗 (二)多元評量：實作。 (三)學習態度：課堂用品準備度、出席狀況、課堂參與程度。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聽力測驗 30%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20% (二)多元評量 20% (三)學習態度 1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表演藝術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多元評量：實作展演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實作、學習單。 (二)學習態度：課室用品準備度、出席狀況、課堂參與程度。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30% (二)學習態度 2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不定期評量。 (二)多元評量：實作評量。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實作、學習單。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團體表現、課本材料準備度。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15% (二)多元評量 35%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25% (二)學習態度 2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體育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不定期評量。 (二)多元評量：實作評量。 二、平時：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參與校內外體育相關活動、特殊運動表現。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15% (二)多元評量 35% 二、平時 5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科技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多元評量：作品實作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隨堂評量。 (二)學習態度：課程參與情形。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25% (二)學習態度 2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活動	家政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術科考試、作業成品。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團體表現、課本材料準備度。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25% (二)學習態度 2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 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童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軍			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術科考試、作業成品。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團體表現、課本工具準備度。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25% (二)學習態度 2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輔導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多元評量：學習單 二、平時： (一)多元評量：課本筆記或作業。 (二)學習態度：課程參與，作業繳交情形。	一、定期 50% 二、平時 50% (一)多元評量 15% (二)學習態度 35%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彈性學習課程	永續家園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多元評量：實作、活動表現。 三、學習態度：課程參與情形。		一、紙筆測驗：30% 二、多元評量：30% 三、課堂參與：4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我與世界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多元評量：實作、活動表現。 三、學習態度：課程參與情形。		一、紙筆測驗：30% 二、多元評量：30% 三、課堂參與：4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社團活動	依社團類別/ 單元主題評量		一、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多元評量：實作、活動表現。 三、學習態度：課程參與情形。		一、紙筆測驗：30% 二、多元評量：30% 三、課堂參與：4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海翁學堂	依各議題課程 評量		一、紙筆測驗：學習單。 二、多元評量：實作、活動表現。 三、學習態度：課程參與情形。		一、紙筆測驗：30% 二、多元評量：30% 三、課堂參與：40% 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應有紀錄說明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